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征集第36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的通知

我院作为中国新闻奖教研机构报送单位之一，根据中国记协下发的《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关于开展第36届中国新闻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记协发〔202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征集第36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机构

我院成立第36届中国新闻奖初评委员会，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评选通知要求，认真评选作品并报送至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

二、作品征集

1、按通知要求，我院可向中国记协推荐3件作品。其中海南省内媒体的作品不超过1件，1家新闻单位的作品不超过1件。除新闻研究项目外，本次征集参评作品主题不限，作品类型可参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和《第36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通知》的要求。

2、参评作品应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年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入选由中宣部组织评选的“好报道、好评论、好创意作品”，或中国记协微信公众号“我的代表作”栏目，并由2名无作品参加本届评选的新闻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士实名推荐。

3、所有参评作品的申报材料，均须按照中国记协关于中国新闻奖参评材料及填报制作要求提交参评报名表、作品原件及复制件（音

视频作品请以存储U盘形式提交)。所提交作品原件及其他报送材料概不退还。

4、参评作品的电子版材料均需通过中国记协新闻评奖系统(<http://www.pingjiang.zgjx.cn>)填报,系统开启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24时。不得重复报送已提交或拟提交其他推荐报送单位的作品。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开始接受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以纸质材料寄出邮戳为准)。纸质报送材料请以顺丰速递的方式邮寄,报送材料须注明“中国新闻奖材料”字样,参评作品的相关电子材料请发送至指定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811办公室

收件人:新闻奖评审 13111323619

邮编:571158

联系邮箱:hsxwj2026@126.com

联系人:李杉 电话:17733106580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6年4月21日